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65號

抗 告 人 邱秀蓮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97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與駱城銘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4月1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20萬40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未同意簽發本票，且本票原本由伊本人收回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與駱城銘，業據相對

01 人於提出本件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時，檢具系爭本票原本為
02 證，並經本院收狀處人員核對系爭本票原本無誤、以影本附
03 卷後，將原本發還聲請人，此有系爭本票影本、本院公務電
04 話查詢紀錄在卷可稽，則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
05 不合。至抗告人上開主張伊並未同意簽發本票，且本票原本
06 由伊本人收回等節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最
07 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
08 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
09 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康雅婷